

证券代码：834370

证券简称：威旗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赖华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383,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4人，董事代哲峰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2人，监事林锦齐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会议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赖华生先生、赖华武先生、叶青女士、代哲峰先生、严礼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8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锦齐女士、王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进行顺利，监事会现提名林锦齐女士、王燕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查，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8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赖华生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1 月 6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赖华武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1 月 6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叶青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1 月 6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代哲峰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1 月 6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严礼连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1 月 6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林锦齐	监事	任职	2024 年 11 月 6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燕	监事	任职	2024 年 11 月 6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威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